

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宣城管〔2021〕132号

关于市政协 2021 年第 129 号提案的答复

韩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整治校园周边噪音污染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了让学生有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我局根据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，规范学校周边摊点，强化学校周边店外经营、经营性噪音等问题巡查管控，逐步改善学校周边环境，现问题较往年呈逐年下降的态势。

根据您提出的四点建议，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工作宣传和执法力度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电子显示屏以及

自媒体等传播方式加强噪音污染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。积极开展环境噪音污染防治宣传进校园活动，通过小手拉大手，将宣传教育带给每位家长，引导家长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减少产生噪音污染的行为。协助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学校周边区域设置“禁止鸣笛”等警示牌、提示牌，减少车辆等噪音声源。

二、强化巡查管控。加强日常巡查管控，对噪音产生的源头力争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管控。对于不听劝阻，超出国家噪音排放标准的个人、企业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》和《宣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教育和实施相应的处罚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》和《宣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市有关噪音污染处罚权由公安、城管和生态环境三个部门实施处罚。一是公园、广场使用音响器材、小区装修、家庭电器、乐器等发出的噪音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；二是沿街店面小型加工作业、切割、空调冷却塔等产生的噪音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罚；三是工业、厂矿等产生的噪音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。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园广场管控，加强与公安、环保等职能部门的

配合，对公园、广场等区域的广场舞活动严格依据规定进行管控。进一步加大路段巡查频次，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对超标行为进行处罚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您提出的切实整治校园周边噪音污染的建议，我们将持续跟踪督办落实，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关心和帮助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联系单位：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联系人：李邦水

联系电话：18956306765

